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簡字第4284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林韋伶

訴訟代理人 林嘉祥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施麗芬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4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5,4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3,42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書記官 游欣偉